

社企創投基金

新觀點

- 以投資模式及企業經營，永續發展公益

國家發展基金

2015/11/17

目次

背景介紹

- 緣起
- 基本構想
- 社企創投運作架構
- 社企創投基金運用

推動情形

- 財團法人參與投資社企創投流程

「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說明

- 計畫金額、期間及國發基金投資比例
- 投資範圍
- 社企創投基金投資標的之規範
- 要點特色
- 申請資格
- 申請社企創投審議流程
- 申請社企創投審議要項
- 國發基金撥款條件
- 投資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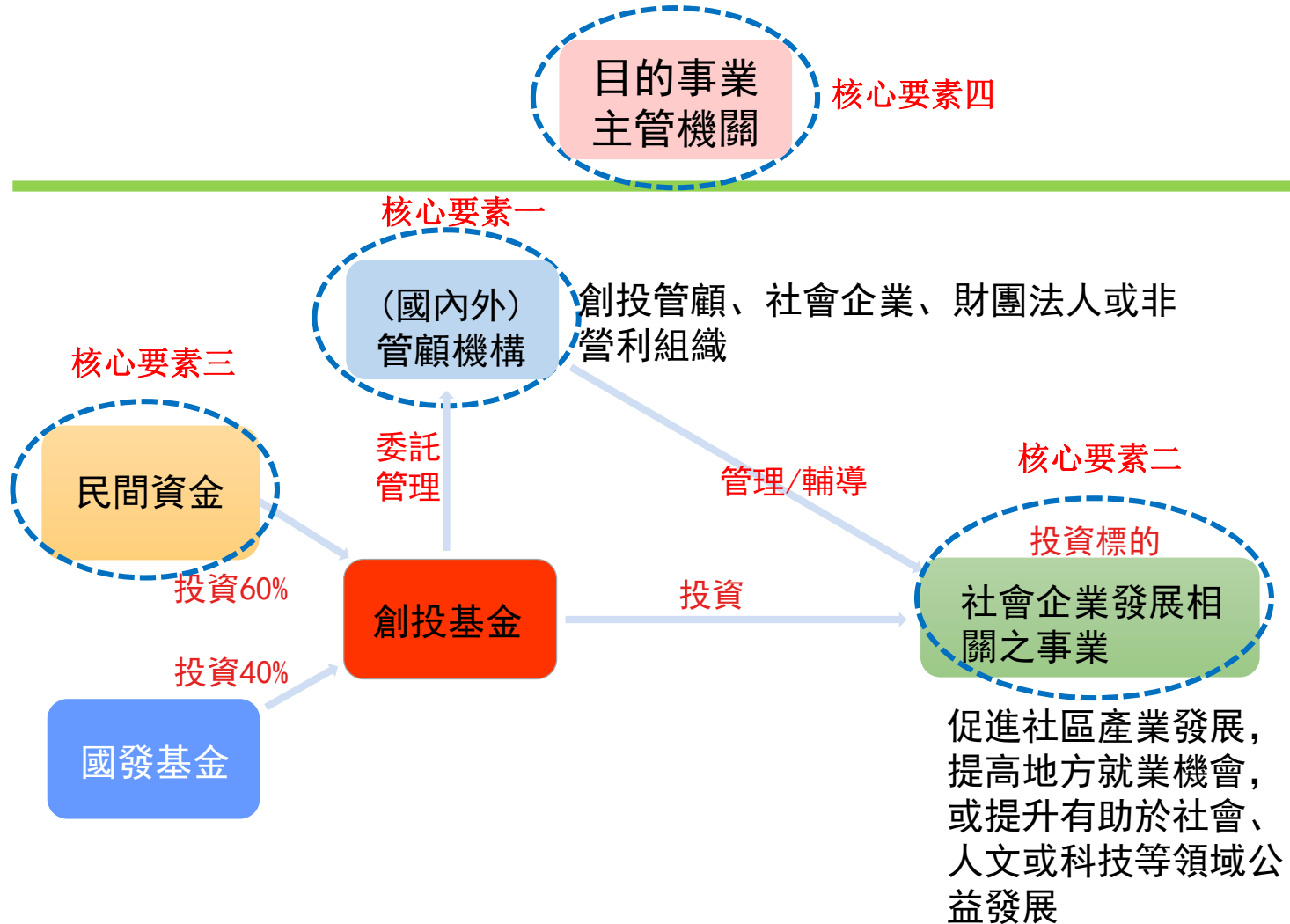
緣起

- 行政院103年9月4日公布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推動社會企業發展，以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為願景
- 國發基金於104年9月4日第46次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

基本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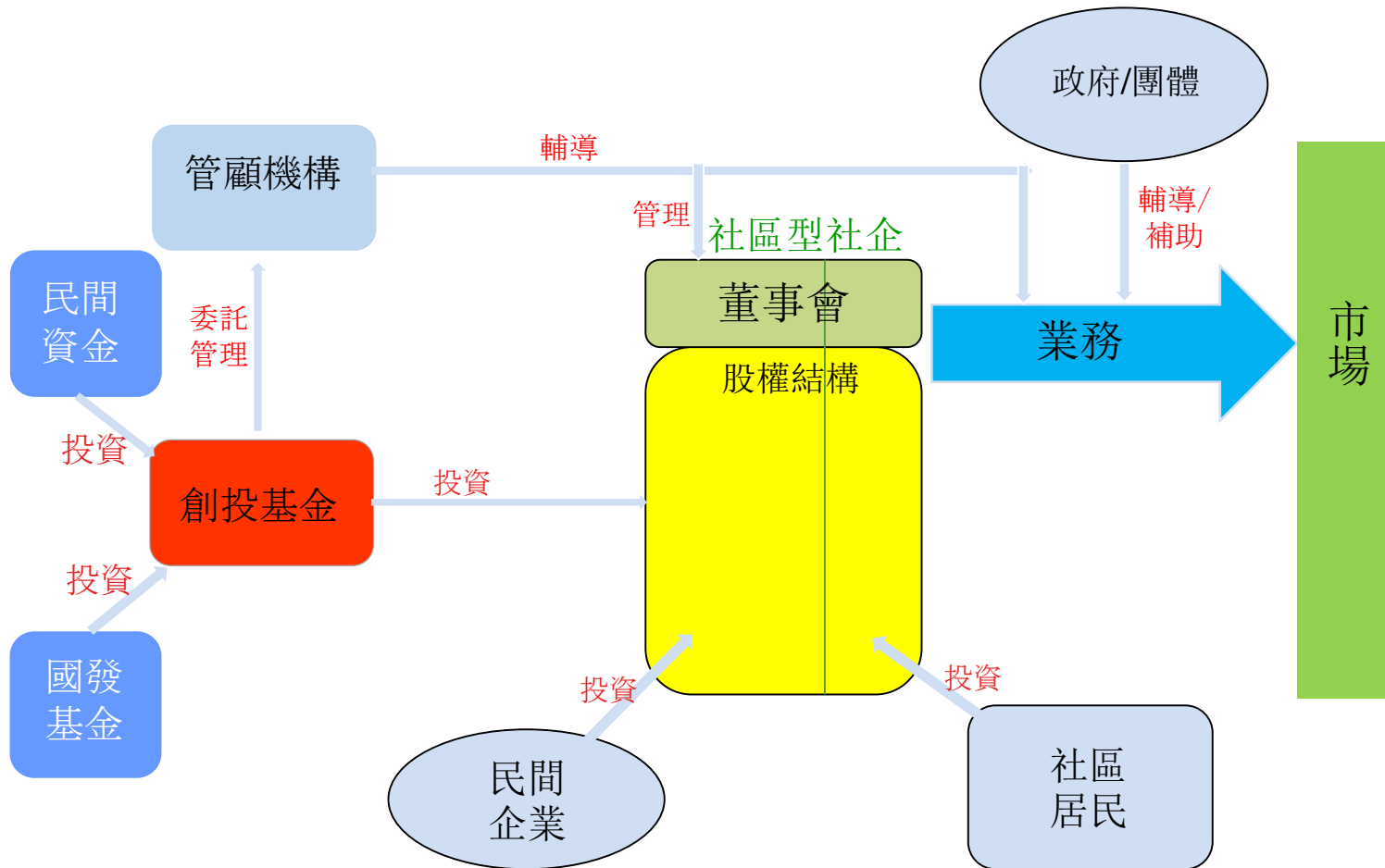
- **社企定義**採廣義, 企業章程明訂從事具外部利益之支出, 或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者即屬之; **社企作為投資範疇則**取決於申請個案規劃之投資策略
- **營運資金**是藉基金集資整合民間資源(資金及志工)推動; 以**投資挹注**營運資金配合**一般捐補助**, 促進社會企業自給自足之永續發展
- **專業輔導**是以管理團隊運用基金協助為主
- **社企營運**是結合基金股本與被服務者共同參與

社企創投運作架構



社企創投基金運用

以社區型社會企業為例



特點:

- ✓ 營運資本足以因應長期資金需求; 企業化管理得以永續經營
- ✓ 經營虧損由全體股本承擔; 經營獲利由社區股東購買基金持有之老股
- ✓ 政府僅輔導社企業務; 企業經營初期由管顧機構主導; 其後獲利, 依釋股逐步由社區股東主導經營

「社會發展投資作業要點」 說明

計畫金額、期間及國發基金投資比例

- 計畫金額：國發基金匡列 10 億元
- 申請期間：3 年
- 國發基金對個別基金投資比例：
以實際募資金額 40% 為上限

投資範圍

- 以結合民間資金方式成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有助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
 - 加速地方社區產業發展
 - 提高地方就業機會
 - 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 促進環保及文化發展
 - 投入產業科技研發
 - 協助弱勢團體生計
 - 提升其他有助於社會、人文或科技等公益發展之領域

社企創投基金投資標的之規範

- 對於下列與我國社會企業發展相關之事業的投資金額至少應達實際募資金額**60%**
 - 公司章程或合夥契約中明定以**推展社會關懷、解決社會問題或促進公共利益**為營運目的之一，且年度可分派(配)盈餘保留一定比率用於社會公益改善居民生活環境
 - 經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機構登錄為社會企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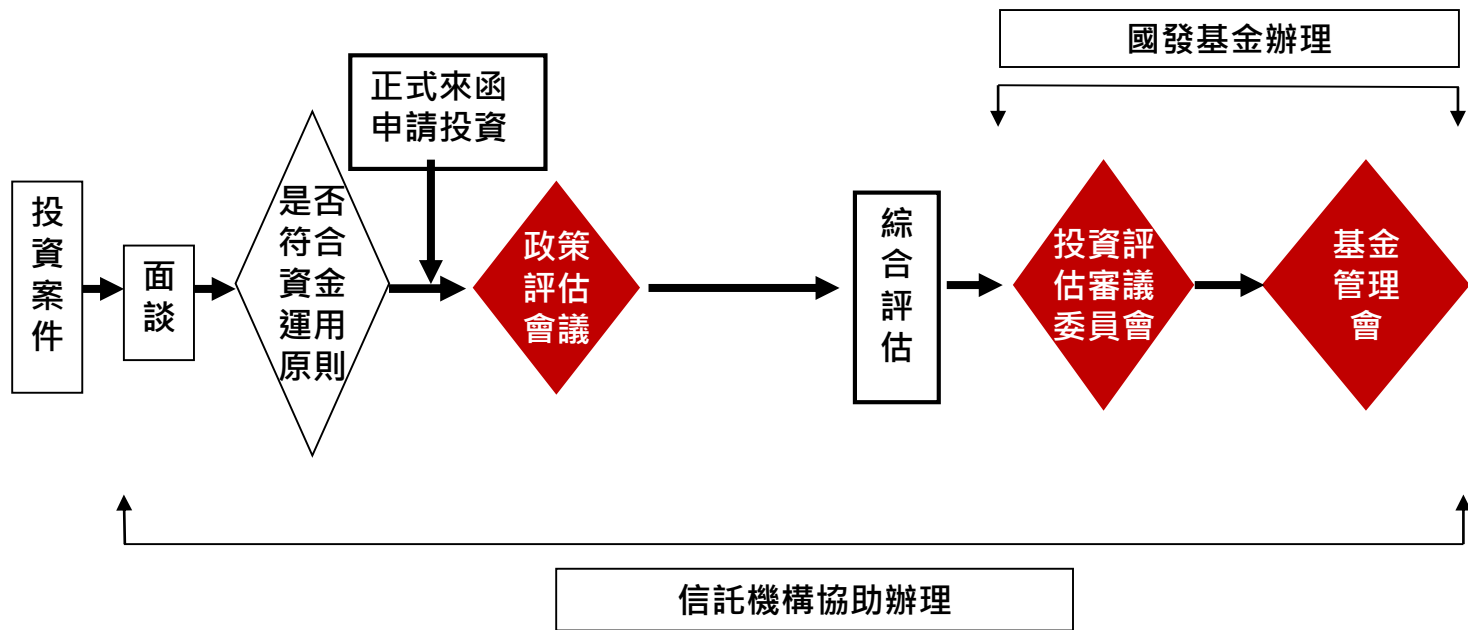
要點特色

- 創業投資事業除依一般商業慣例支付管理費外，並得編列輔導轉投資事業支出
- 處分其轉投資事業股權回收之本金及獲利應至少保留30%於基金存續期間進行循環投資
- 管理顧問事業或其他投資人，於該創業投資事業存續期間，得以本基金投資成本買回本基金持股

申請資格

- 管理顧問事業或經營團隊，應具備下列實務經驗及條件
 - 管理顧問事業或其經營團隊，須具備**管理或經營非營利組織或類似社會企業性質事業**之經驗，或有負責執行與投資領域相關政府計畫之紀錄
 - 經營團隊應共同投資至少**0.5%**募集資本於該創業投資事業

申請社企創投審議流程



申請社企創投審議要項

要項一

陳述投資策略，包括規劃投資社企之類型、參與社企成員、社企營運模式及資金需求

要項二

說明管理團隊能力，包括輔導社企營運、籌募基金及財務管理

要項三

介紹管理團隊經驗，包括資金管理績效及社企或NGO管理成效

國發基金撥款條件

- 國發基金同意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須於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至少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 75%
- 若採分階段募資者，各階段至少需募集預計募資金額之 75%，且
分階段之期間應為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後 1 年內為之

投資後管理(1/2)

- 召開會議時，國發基金及受託人得指派人員列席
- 創業投資事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委託一家保管銀行保管其資金與投資之有價證券
- 股東全部投資成本回收餘有利潤後，始得進行績效獎金分配

投資後管理(2/2)

- 須於對外公開網站揭露轉投資事業投資組合
- 管理顧問事業應定期送交投資與財務報表等資料予國發基金
或受託人

推動情形

■ 申請本計畫可能模式

模式一(由下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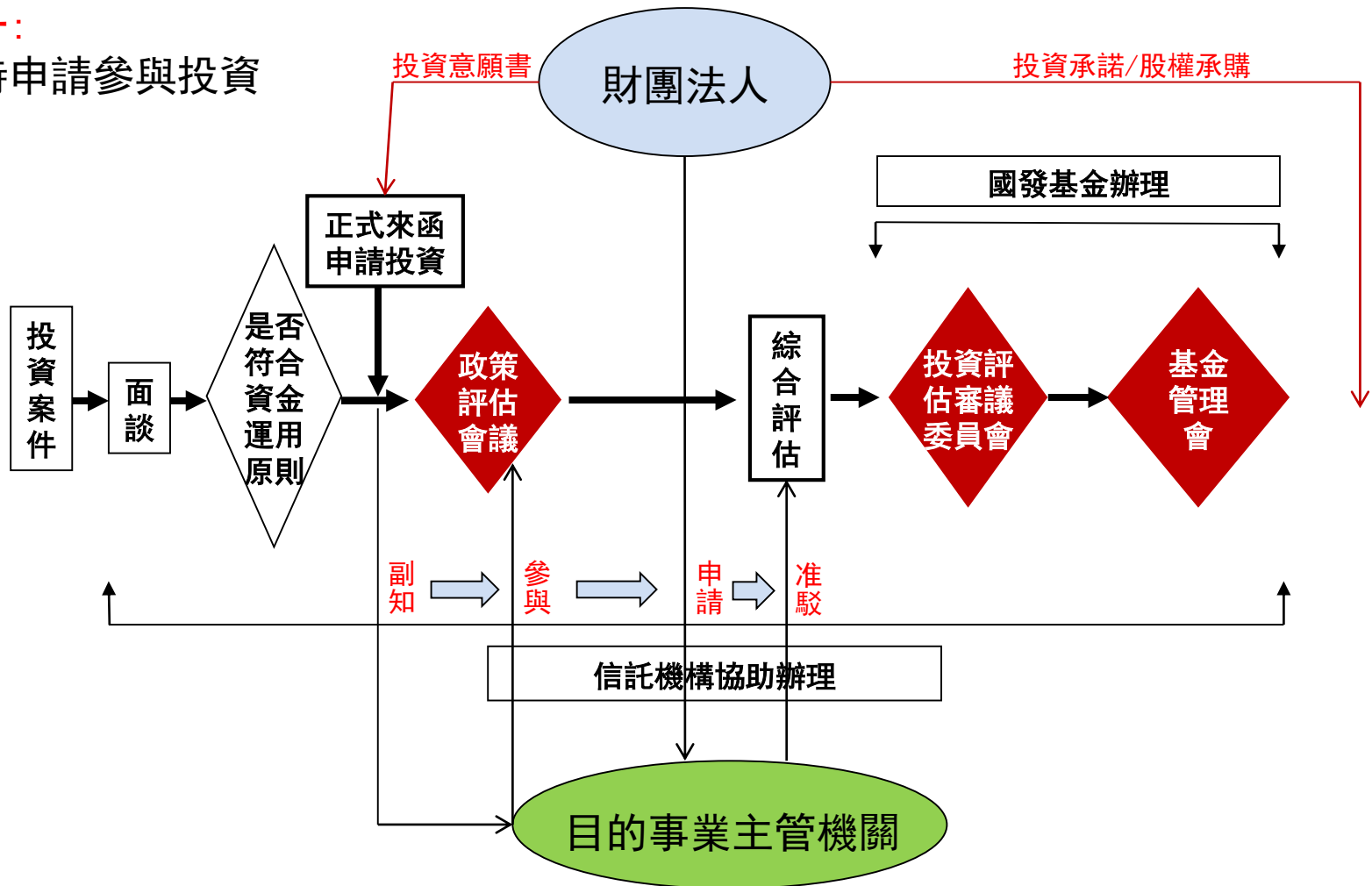
- 以現行輔導之社企或有意成立具外部利益之企業者, 選擇5-10家企業成為**投資標的**
- 協助輔導業務技術及財務管理之團隊或非營利組織, 或與創投業者合作做為**管顧機構**
- 管顧機構向民間募資時, 主管機關同意業管財團法人對**社企創投基金**出資, 或協助其向民間募資

模式二(由上而下)

- **現有管顧公司**有志設立**社企創投基金**, 並自行向民間募資。主管機關同意業管財團法人對**社企創投基金**出資
- 主管機關轉介現行輔導之社企或有意成立具外部利益之企業者作為**投資標的**

主管機關審查所轄 財團法人參與投資社企創投流程 (1/2)

類型一：
設立時申請參與投資



主管機關審查所轄 財團法人參與投資社企創投流程 (2/2)

類型二：

設立後申請參與投資

- 社企創投申請國發基金投資，經國發基金管理會同意參與投資者，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投資。



簡報結束 / 敬請指教